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社會局(社會救助科)
承辦人：李建達
電話：3368333#2064
傳真：07-3315872
電子信箱：dada12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苓雅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1037358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 (41747591_11037358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本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、一定財產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1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張貼公告並影印轉送各里辦公處公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

苓雅區公所 1100929



11031497400